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董事會宣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務，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該「辭任」）。

董事會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一直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現時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現時間接持有本公司62.28%已發行股份)之核數師。董事會議決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以便與控股公司取得一致，確保控股公司和本公司核數工作的一致性和高效率性。董事會認為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其證券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而據董事局所知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要求辭任核數師確認是否有任何與彼等之辭任相關而彼等認為應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情況。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發出有關確認。董事會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確認，並無有關該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過往多年向本公司提供之優質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陳瑩博士組成。